元培科技大學　98學年度　入學生開課科目表

四技進修部　餐飲管理系

課程領域：A(共同科目)、B(專業必修)、C(專業選修)、D(一般選修)　　製表日期：101/10/18 16:33:53

第一學年(98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大一中文(一)	3	3				
A	軍訓(一)	0	2				
A	套裝軟體與應用(乙)	2	2				
A	體育(一)	0	2				
A	英文(一)	2	2				
B	食品衛生與安全	2	2				
B	會計學	2	2				
B	餐飲禮儀	2	2				
B	管理學	2	2				
A	英文(二)			2	2		
A	軍訓(二)			0	2		
A	網頁製作			2	2		
A	體育(二)			0	2		
A	大一中文(二)			3	3		
B	健康產業概論			2	2		
B	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			2	2		
B	營養學			2	2		
B	消費者行為學			2	2		
	合　計	15	19	15	19	0	0

第二學年(99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體育(三)	0	2				
A	程式設計(乙)	2	2				
A	英文(三)	2	2				
B	餐飲財務管理(一)	2	2				
B	餐廳規劃與營運	2	2				
B	餐旅服務管理	3	3				
B	菜單設計	2	2				
B	統計學	3	3				
A	資料庫應用			2	2		
A	英文(四)			2	2		
A	體育(四)			0	2		
B	餐飲美學			2	2		
B	宴會與會議管理			2	2		
B	研究方法			2	2		
B	飲料管理			2	2		
B	餐飲產品行銷			3	3		
	合　計	16	18	15	17	0	0

第三學年(100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英文(五)	2	2				
B	餐飲技能實作(一)	2	3				
B	休閒事業管理	2	2				
B	餐飲連鎖業經營管理	2	2				
B	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
B	餐旅資訊管理	2	2				
B	食品調理科學	2	2				
C	進階飲料管理	2	2				
C	微積分乙(一)	2	2				
C	餐飲環保管理	2	2				
A	英文(六)			2	2		
B	餐飲技能實作(二)			2	3		
B	餐飲專業日文(一)			2	2		
B	餐飲專業英文(一)			2	2		
B	專題討論			2	2		
C	微積分乙(二)			2	2		
C	餐飲實務實習			2	2		
C	飲食文化			2	2		
C	經濟學(一)			3	3		
	合　計	21	22	19	20		0

第四學年(101)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	暑期 學分	暑期 堂數
A	英文(七)	2	2				
B	餐飲電子商務	2	2				
B	餐廳設備與佈局	2	2				
B	餐飲專業日文(二)	2	2				
B	餐飲專業英文(二)	2	2				
B	專題製作	2	2				
C	酒類評鑑	2	2				
C	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	2	2				
C	經濟學(二)	3	3				
B	餐飲財務管理(二)			2	2		
B	畢業製作			2	4		
B	餐飲能力檢定			2	2		
B	休閒旅遊規劃			2	2		
B	旅館經營管理			2	2		
C	生涯規劃			2	2		
C	餐飲服務技巧			2	2		
C	海外參訪			2	2		
C	空廚管理			2	2		
C	俱樂部管理			2	2		
	合　計	19	19	20	22		

第五學年

課程領域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一學期 堂數	第二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堂數
	合　計	0	0	0	0

修業規定

畢業學分數：(一)畢業至少應修１３６學分。(二)共同必修３２學分：大一中文６學分；英文１４學分；資訊課程８學分；通識４學分(含核心通識－企業倫理２學分、基礎通識－自然科學概論２學分)；軍訓０學分(一學年)；體育０學分(二學年)。(三)一般性通識選修課程４學分（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；三類別跨選二類。）(四)本系專業必修８０學分。(五)本系專業選修至少２０學分。

其他：餐飲能力檢定修業合格要求為：學生除入學前擁有之證照外，須於本系修業期間再取得一項政府或相關協會之餐飲專業能力證照(含研究所錄取證明，全國性競賽前三名)，或餐飲實務研究論文。

<經98.3.20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<經99.3.19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<經101.10.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>